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701
交易代码	00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18,209,315.1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各种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01	0007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7,877,278.30 份	7,900,332,036.8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51,144.50	53,835,768.34
2. 本期利润	1,851,144.50	53,835,768.34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7,877,278.30	7,900,332,036.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39%	0.0006%	0.3403%	0.0000%	0.3136%	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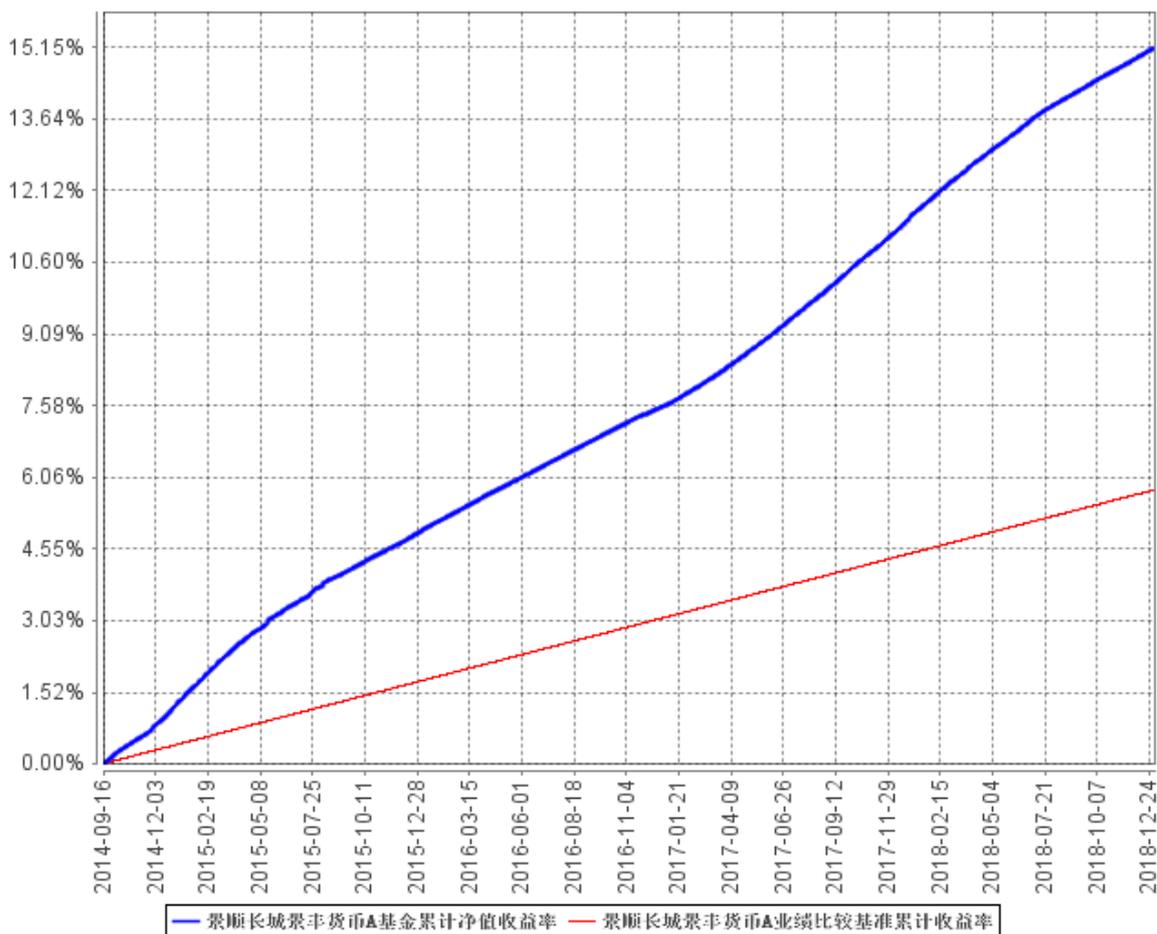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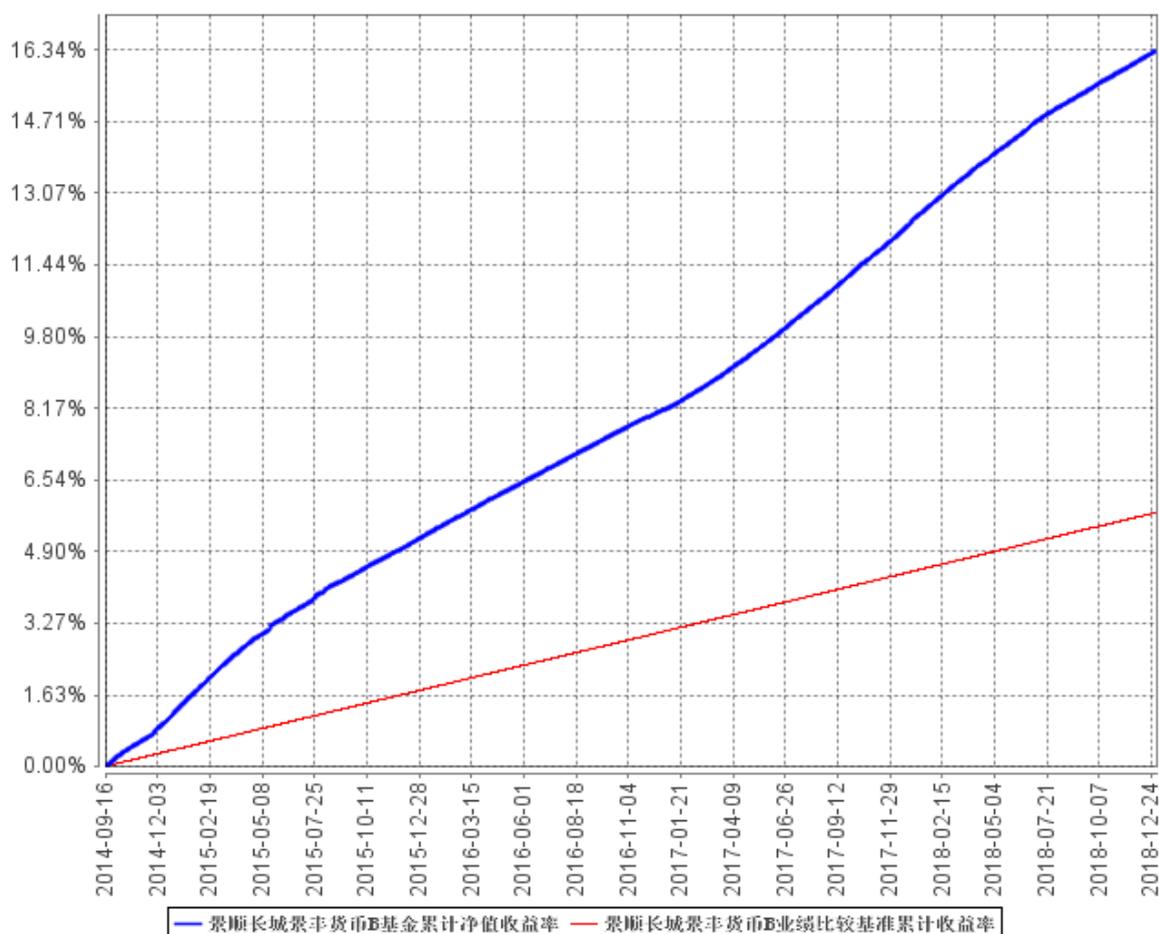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146%	0.0006%	0.3403%	0.0000%	0.3743%	0.0006%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20 日	-	7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成念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9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

					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4 年	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我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2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

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 季度货币政策延续稳健偏宽松思路，重点仍在于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全季降准一次，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面波动大幅降低。美联储加息背景下，公开市场 7 天逆回购利率作为隐性政策利率并未下调，维持在 2.55%。1 年期 MLF 利率维持在 3.3%。

具体来看，10 月 15 日起央行实施较大范围的定向降准 100 个基点，对冲 MLF 到期后释放基础货币约 7500 亿，熨平了税期扰动，资金面平稳度过。11 月及 12 月 MLF 到期央行均等量续作 1Y 期 MLF，在财政投放背景下，银行间流动性整体较为充裕。12 月央行宣布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这一新货币政策工具，资金期限最多可至 3 年，利率为 3.15%。市场预期流动性将继续合理充裕，且 TMLF 利率相较 1 年期 MLF 低 15 个基点，此举引发市场对公开市场利率未来下调的预期。

货币市场利率方面，短端利率在跨年、通胀预期、外围等因素下持续走高，从 10 月初 3M 2.8%一路上行至 12 月 3.6%。而 6M-1Y 期限利率稳定在 3.4-3.5% 区间。长期利率报价稳定代表了市场对未来一年资金面的稳定预期。

报告期内组合严格遵循公募流动性新规中对于货币基金操作的规定，考虑到年末时点资金面有所波动和对明年的流动性宽松预期，在收益率上行过程中逐步拉长剩余期限。组合配置上以高评级同业存单和存款为主，保持了较好流动性。

虽然中美贸易战暂时缓和，但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年初 PMI 数据不及预期也预示了全年经济数据将较为疲弱，基建对经济能起到一定托底作用，但消费和外需的仍将拖累国内经济增长。经济压力逐步明朗化，财政和货币政策均可期待。财政政策强调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而在稳增长、防风险的诉求下央行的货币政策也不会轻易转变。央行 2018 年末创设 TMLF，2019 年初进一步普惠降准和全面降准，在货币政策传导不畅的情况下，结构化的货币政策工具将更多的加以使用，同时配合降准操作以确保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

在基本面、资金面以及美国经济开始放缓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年初机构配置需求将进一步促使收益率下行。但收益率下行过快也使得市场情绪转为谨慎，尽管我们认为债券牛市尚未走完，

仍要谨防经济数据的预期差以及政策层面的利好出尽带来的反弹行情。

短期品种方面，由于宽松预期不变，但在汇率约束下，下行空间有限，TMLF 有助于压缩期限利差。若美国经济继续走弱进而减轻人民币汇率压力，不排除未来央行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从而打开短端下行空间，带动利率中枢进一步下行。组合将密切关注宏观基本面数据、汇率及货币政策操作，细致管理现金流。配置上仍将以高评级同业存单和同业存款为主，在信用风险频发背景下对 AAA 国企短融的选择上更为谨慎，规避信用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 4 季度，景丰货币 A 净值收益率为 0.65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景丰货币 B 净值收益率为 0.714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447,373,717.42	50.11
	其中：债券	4,447,373,717.42	50.1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5,475,843.21	10.5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03,725,673.83	37.23
4	其他资产	188,050,130.29	2.12
5	合计	8,874,625,364.75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中包含定期存款 3,299,000,000.00 元。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9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45,798,511.30	7.8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0.44	7.8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32.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0.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0.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1.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合计	105.70	7.86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9,817,513.58	1.3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0,636,218.75	4.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0,636,218.75	4.0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70,362,976.17	9.3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236,557,008.92	39.38
8	其他	-	-
9	合计	4,447,373,717.42	54.1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5207	18 民生银行 CD207	3,000,000	298,909,675.91	3.64
2	111820221	18 广发银行 CD221	3,000,000	298,688,275.20	3.63
3	071800041	18 国泰君安 CP005	2,700,000	270,000,983.34	3.29
4	071800054	18 中信 CP011	2,000,000	200,008,598.59	2.43
5	111811231	18 平安银行 CD231	2,000,000	199,118,759.86	2.42
6	111809388	18 浦发银行 CD388	2,000,000	198,999,212.81	2.42
7	111896099	18 杭州银行 CD030	2,000,000	197,763,892.27	2.41
8	111816266	18 上海银行 CD266	2,000,000	197,445,079.99	2.40
9	111803153	18 农业银行 CD153	2,000,000	196,937,865.26	2.40
10	111812185	18 北京银行 CD185	2,000,000	196,877,673.95	2.40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3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7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25%
------------------------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0%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5.9.2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和 8 号）。其因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和其他违规事项，违反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3160 万元。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了《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该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因贷后资金流向、用途及项目进度等管理、监督、执行不到位和其他违规事项，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收到银监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银监罚决字(2018)5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因违反清算管理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支付）罚字

(2018) 第 2 号)，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036,061.39 元，并处罚款 10,308,084.15 元，合计处罚金额 13,344,145.54 元。因信贷业务违规，贷后资金流向、用途及项目进度等管理、监督、执行不到位，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收到银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监罚决字(2018)35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反洗罚决字（2018）2 号），被处以 1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该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于 2018 年 02 月 12、2018 年 7 月 26 日分别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监罚决字(2018)4 号、银反洗罚决字（2018）3 号）。其因信贷业务违规，票据业务违规；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信息披露及资料、文件等上报违规；违规办理同业业务等事项，违反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 584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927 万元，罚没合计 5855.927 万元。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人民银行处以 17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浦发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股票代码：601229）因对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投前尽职调查严重不审慎，部分理财资金用于增资和缴交土地出让金，与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的问题，于 2018 年 1 月 4 号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监罚决字(2018)1 号），被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因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监罚决字(2018) 49 号），被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因信贷业务违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第（八）项，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沪银监罚决字(2018) 54 号），被处以责令改正，罚没合计 1091460.03 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该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5、其余六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1,800,798.19
4	应收申购款	146,249,332.1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88,050,130.29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9,718,262.67	5,304,027,315.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50,969,255.17	14,345,461,760.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82,810,239.54	11,749,157,039.97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7,877,278.30	7,900,332,036.8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赎	2018 年 10 月 11 日	45,000,000.00	45,000,000.00	0.00%
2	红利再投资	2018 年 10 月 15 日	735,329.05	735,329.05	0.00%
3	申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4	申赎	2018 年 10 月 22 日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5	申赎	2018 年 10 月 26 日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6	申赎	2018 年 10 月 31 日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7	申赎	2018 年 11 月 6 日	47,000,000.00	47,000,000.00	0.00%

8	申赎	2018 年 11 月 9 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0%
9	申赎	2018 年 11 月 14 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10	红利再投资	2018 年 11 月 15 日	780,511.12	780,511.12	0.00%
11	申赎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12	申赎	2018 年 12 月 6 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13	申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7,000,000.00	-17,000,000.00	0.00%
14	红利再投资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84,486.86	884,486.86	0.00%
15	申赎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0%
16	申赎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合计			255,400,327.03	13,400,327.03	

注：基金管理人本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均为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